甘肃省妇联第二保育院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妇联第二保育院的职责是致力幼教事业、开展幼儿教育。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省妇联第二保育内设5个部门，分别为：保教室、办公室、膳食组、财务室、安保组。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省妇联第二保育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20名（全额拨款10名，自收自支10名），实有人员19人（全额拨款10人含离岗创业1人，自收自支9人）。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1年部门收支为本单位的全部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1年预算收入461.77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2），比2020年预算增加83万元，增长21.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保教费标准由2020年的每生每月650元调高到2021年的每生每月900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1年支出预算461.77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3），比2020年预算增加83万元，增长21.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录用教职工6人，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均有增加。预算支出包括：

1.教育支出433.18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2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7.05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6.82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单位2021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77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128.7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7.4万元，增长6.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及医疗补助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33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75.6万元，增长29.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标后的事业保教费并入项目支出。

**（三）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

无

六、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4.培训费12.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9.65万元，增加338.60%，增加的原因是2021年填报口径有变。2020年非税收入-保教费做为教育专户中列报了部分培训费，而在2021年非税收入-保教费全部做为行政性收费列报。

5.会议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6.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0）

2021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1年本部门非税收入计划征收 333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货物主要为厨卫用品、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56.82万元。其中：教学及办公用房2451平方米，价值380.33万元。

**（五）重点项目情况**

2021年将保教费列为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教学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行。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对2021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1个二级项目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对单位整体支出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充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为3-6岁幼儿提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二）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涉及财政支出333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0个，涉及财政支出0万元。2021年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上年结转：是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本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的盈余或亏损结余资金。

5.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度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共卫生支出、医疗保障支出、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附件下载：